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首都无障碍环境建设，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市残联组织开展了《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工作，目前已形成征求意见稿。为适应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新要求，同时与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相衔接，补充了“无障碍信息交流”和“无障碍社会服务”相关内容，拟将《条例》名称调整为《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原《条例》共 29 条，修订后共 6 章 35 条。现将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更新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理念。一是提升立法宗旨。不拘囿于残疾人等障碍人士，将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促进全民友好人居环境建设、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作为《条例》修订的宗旨。二是充实基本原则。包括通用设计、系统连贯，实用便利、广泛受益，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原则。

二、增加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内容。一是新增无障碍信息交流和无障碍社会服务的内容。在无障碍信息交流方面，增加为残疾人、老年人及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的规定。在无障碍社会服务方面，明确公共

管理和公共服务场所、各类考试、选举活动等提供无障碍服务的要求，同时增加导盲犬使用的规定。二是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相关内容，补充了无障碍公共交通、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系统等相关要求。

三、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机制。借鉴我市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明确市、区以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承担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责。结合专项行动的任务分工，明确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民政、经济信息化、文化旅游、公安、教育、财政、农业农村、广播电视、政务服务等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相关工作，形成各负其责、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机制。

四、健全无障碍设施建设管护机制。在规划设计方面，补充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与实施评估的相关规定，提高对于本市制定无障碍设施建设规范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在建设方面，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基本要求，补充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任，创新验收环节管理措施。在改造方面，完善无障碍设施改造范围，强化政府组织责任，细化对于无障碍设施年度改造计划的相关要求。在维护方面，进一步完善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的范围，明确各方维护责任。

五、构建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体系。在政府监管方面，完善政府监督管理职责，明确将无障碍设施检查纳入网格化

管理体系，并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指导街乡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执法检查、调查评估等工作。在社会监督方面，在残联、老龄协会、妇联等社会团体进行监督的基础上，明确无障碍监督体验制度，新增监督员的相关内容，加强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联动，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推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监督措施。